

河南全面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

新华社郑州8月26日电(记者 王林园)记者从河南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河南省近日通过共性责任清单的形式,明确了河南省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社会组织,作为普法责任主体应承担的普法工作责任。这标志着河南全面

建立了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河南省近日出台的《关于建立“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将300多部法律法规以及规章作为常态化普法任务内容,具体落实到相关部门(行业),涉及交通、环保、医

疗、文化、教育、旅游、税收、公共安全等多个重点领域。《意见》还明确了50多个重要宣传节点,包括重大节假日、纪念日、法律法规颁布日等,要求相关责任主体结合重要时间节点,根据自身职能,创新方式方法,开展

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推进各项普法任务的落实。《意见》要求,各普法责任主体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普法领导和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加大人员、经费等保障。

百余专家齐聚郑州 共话脊柱骨科健康

本报讯(记者 王治 通讯员 阎清涛)25日至26日,由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骨科分会脊柱外科学组、河南省医学会骨科分会脊柱学组、《中国骨与关节杂志》主办,郑州市骨科医院承办的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华夏医学论坛第四届华夏脊柱论坛暨第八届河南省脊柱外科新进展学术会议在郑州举行。150多位国内知名脊柱骨科专家参加此次学术会。

据悉,该学术会设立脊柱畸形和退变、脊柱微创、脊柱创伤、脊柱护理四个会场,郑州市骨科医院的专家和来自全国各地的同道,在这里进行学术交流。

会议采用中心发言和病例争辩,并结合新技术 Workshop 培训等形式,就当今脊柱外科创伤、退变、畸形、微创、导航、超声骨刀、神经电生理监测、护理、康复等领域中的热点与焦点问题展开深入交流与探讨。



高梦梦(左)在比赛中

全运会空手道决赛收官 河南健儿获3金3银3铜

本报讯(记者 陈凯 文图)昨日,在洛阳举行的第十三届全运会空手道决赛阶段的比赛,展开了收官比赛日的争夺。河南空手道健儿表现强势,其中来自郑州的高梦梦摘得女子个人组手+61公斤级的冠军,另一位河南选手巩壹玮获得男子个人组手+75公斤级的银牌。

随着昨天比赛的结束,本届全运会空手道决赛阶段比赛落下帷幕,河南空手道队获得3金、3银、3铜和5个第五名的佳绩,其中郑州健儿贡献2金1银。值得一提的是,高梦梦获得这枚金牌,也是继尹笑言折桂女子个人组手-61公斤级之后,郑州健儿在决赛阶段比赛中获得

的第二枚金牌。本届全运会,空手道首次成为全运会正式比赛项目。河南空手道队取得的优异成绩位列各参赛队之首,展现了我省空手道项目的霸主实力,同时也是对这支坚持了11年的队伍最好的回报。

安全生产 警钟长鸣



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 九成发现隐患已整改

本报讯(记者 黄永东 通讯员 刘百鹏)据省安监局统计,自7月7日我省开始安全生产大检查以来,全省各地已发现安全隐患67579处,截至目前,已整治60876处,整改率为92%。

据了解,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安委会工作部署,我省从7月7日起至10月底开展为期4个月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省政府层面,成立了以省长、省安委会主任为组长的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省安委会制定了《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明确了检查范围、重点内容和省直26个部门的责任分工。

为强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各项工作落实,省安委会还组织18个综合督导组深入18地开展专项督导,重点督查各地安全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各类产业集聚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情况、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省安委会办公室另外组织9个督导组,对各地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持续性巡回督导。

截至目前,全省113038家生产经营单位全部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通过自查自改共发现安全隐患已整治60876处,整改率92%;排查发现重大隐患和重大非法违法行为28项,已整治23项。

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2017年6月28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7年7月28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维护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市区建成区和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具体范围由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利用户外场地、空间和市政公用设施、工地围墙(挡)等建(构)筑物以及交通工具外部等户外设施,以指示牌、标识牌、展示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电子翻板、招贴栏、布幅等为载体,以实物造型、图像、文字及其他形式发布的广告。

本条例所称招牌,是指在办公、经营场所设置的,标示名称、字号、商号、标识的招牌、匾额等户外招牌设施。

第四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安全规范、节能环保、文明美观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工作的领导。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依照职责划分,负责本辖区内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内容的监督管理工作。城乡规划、交通运输、公安、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环境保护、园林、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城市管理等部门指导下,对本辖区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六条 广告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标准,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鼓励户外广告创新,提升城市广告艺术化水平。

第七条 鼓励、支持开展公益广告活动。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公益广告宣传。

公益广告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规划与设置

第八条 市、县(市)、上街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等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户外广告专项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请批准。

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城乡规划、道路交通安全和城市容貌标准,划定户外广告设置区、严控区和禁设区,确定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地点、位置、形式、规格及商业广告与公益广告的空间配比等。

招牌设置应当有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第九条** 编制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应当向社会公示,并采取听证会、论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行业组织、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户外广告应当精心设计,符合城市美观和夜景要求。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

(二)道路交通安全规范;

(三)环保和节能要求;

(四)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以光电等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除符合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建筑墙体设置的,其设置高度不超过建筑物顶部;

(二)不得与道路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设置;

(三)除公共信息电子显示屏外,不得在严控区内设置;

(四)关闭时间符合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招牌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设置位置、高度和宽度等技术规范和标准;

(二)内容限于本单位的名称、字号、商号、标识;

(三)与建(构)筑物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四)其他技术规范和标准。

多个单位共用一个场所或者一个建筑物内有多多个单位的,设置招牌应当由该场所、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统一规划,规范制作。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在国家机关、学校、住宅、名胜风景、文物保护单位、纪念性建筑、有代表性的近代建筑或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志性建筑等建筑控制地带内的;

(二)利用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指路牌、交通执勤岗设施、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高架轨道隔音墙(墙)、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音窗(墙)的;

(三)在建筑物屋顶、危及建筑物安全或者利用危房的;

(四)利用航空器、低空漂浮物等的;

(五)延伸扩展至道路上方或者跨越道路的;

(六)利用行道树或者侵占绿地、游园、河道、湖泊、湿地等的;

(七)妨碍居民正常生活,损害城市容貌或者建筑物形象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在户外广告设置区内,可以利用商业性建筑的临街玻璃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但不能影响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功能。在户外广告禁设区和严控区内,不得利用临街玻璃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

第十五条 需张贴户外广告的,应当张贴在公共信息栏等规划设置范围内。

以举牌、摆牌、游走、流动、散发等形式发布户外广告的,不得影响社会公共秩序和安全,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产和生活。

在城市道路、广场、立交桥、临街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以及树木上禁止涂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

第十六条 公共场地、公共设施等公共资源户外广告的使用权,应当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出让。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二十三号

《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已经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8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8月21日

第三章 审批与规范

第十七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未经行政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户外广告。

第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向市、县(市)、上街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

(三)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四)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各类展销会、交易会等活动需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的,举办人应当在活动举办十日前向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举办人应当于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有效期届满后二日内拆除户外广告设施。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户外广告设置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

材料齐全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出具受理通知书,并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许可决定;申请临时性户外广告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做出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有效期不得超过三十日,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有效期不得超过五年,其他户外广告设置有效期不得超过三年。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设置人应当于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审批机关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期;期满后不再设置或者申请延期未获得批准的,设置人应当于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临时性户外广告不得申请延期。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涂改、租借、倒卖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拆除设置有效期届满的户外广告设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户外广告设置人;给户外广告设置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并由原审批机关依法撤回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户外广告设施拆除后,原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注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第四章 发布与维护

第二十四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内容应当合法、健康、诚信,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二十五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用语应当规范,标点符号、数字、计量单位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益广告。

公益广告应当保持画面、内容完整,不得以公益广告内容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

第二十七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维护、管理由设置人负责,并承担安全检测和检查责任。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在建设、维护、更新或者拆除期间,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识,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遇有可能发生暴雨(雪)、大风等灾害性天气时,设置人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八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置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或者停止使用:

(一)设施破损、倾斜的;

(二)画面污损、褪色、字体残缺的;

(三)光电显示类户外广告和招牌出现断亮、残损的;

(四)存在其他安全隐患或者影响城市容貌的。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户外广告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巡查和执法检查制度,及时查处户外广告设置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违反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查处。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许可信息互通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方便公众查询、监督。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户外广告违法设置查处信息公开制度,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曝光,并将其不良记录纳入征信系统。

鼓励户外广告行业组织建立监督、劝诫机制,开展自我评价,净化经营环境,完善行业信用体系。

第三十二条 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户外广告和招牌举报、投诉处理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户外广告和招牌违法行为,有权向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相关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组织清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对广告主或者广告发布者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实施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不自行拆除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组织清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三)未建立举报、投诉处理制度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东新区等区域范围内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市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县道及其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户外广告设置工作,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2001年12月27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2年3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05年2月28日郑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5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同时废止。